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 (1) 選舉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 (2)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3) 2023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 (4) 2023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6)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7) 本公司為中州國際及其下屬全資子公司及
授權中州國際為其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反擔保
- (8) 確定2024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
及
- (9)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5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伊水東路與顧龍路交叉口洛陽伊水大酒店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有關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2頁。

本通函隨附年度股東大會的代理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持有人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6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伊水東路與顧龍路交叉口洛陽伊水大酒店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州國際」	指	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公司」或「中原證券」	指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一家於2002年11月8日在中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37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375)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其基本單位為「元」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证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執行董事：

魯智禮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李興佳先生

張秋雲女士

唐進先生

田聖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東明女士

陳志勇先生

曾崧先生

賀俊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10號

中國總部／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1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 選舉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 (2)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3) 2023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 (4) 2023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6)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7) 本公司為中州國際及其下屬全資子公司及
授權中州國際為其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反擔保
- (8) 確定2024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
及
- (9)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以通過：(1)選舉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2)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3)2023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4)2023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5)建議修訂公司章程；(6)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7)本公司為中州國際及其下屬全資子公司及授權中州國際為其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反擔保；及(8)確定2024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事項之詳情，並載列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II. 選舉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2024年3月28日，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及公司法通過決議同意朱軍紅女士(「朱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朱女士的任職需經提交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報監管部門備案後生效，任職期限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

朱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軍紅，1969年出生，工商管理碩士、正高級會計師、河南省學術技術帶頭人。曾任河南財政證券公司會計主管、計劃財務總部副經理、經理、總會計師。2002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總經理助理兼計劃財務總部總經理，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任本公司總會計師、財務負責人兼計劃財務總部總經理，2012年8月至2018年

董事會函件

1月任本公司總會計師、財務負責人。2012年8月至2024年1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22年1月至2024年1月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黨委副書記。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朱女士的薪酬將依據其在本公司所擔任的具體職務及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與考核制度確定。本公司將於每年刊發的年度報告內披露年度薪酬的具體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朱女士為監事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III.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人民幣689,891,242.44元合併可供分配利潤人民幣242,467,397.11元。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4元(含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4,642,884,700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65,000,385.80元(含稅)，佔2023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72%。
- (2) 在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董事會召開日後至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

(3) 本公司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不送紅股。

董事會已於2024年3月28日批准並決議提呈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30日前派發2023年現金股利。

IV. 2023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根據《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現將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說明如下：

(I) 董事履職及考核情況

2023年，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4次，董事會會議10次，召開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會議6次、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3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5次、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會議4次。本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依法合規、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地履行了法定職責，能夠按照規定出席董事會會議和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在本公司的改革創新、重大事項、關聯交易、內部控制、合規管理、風險控制、制度建設與社會責任等方面建言獻策、專業把關，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合規、科學、規範，保證了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切實維護了本公司股東權益。2023年度，各位董事未發生違法違規行為。

(II) 董事薪酬情況

本公司董事薪酬由津貼和其他薪酬構成。本公司內部董事依其在本公司所擔任的具體職務，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與考核制度確定。本公司外部董事津貼按月發放，外部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除津貼以外的其他薪酬。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發放情況，具

體請見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的《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及公司披露的相關公告。

董事會已於2024年3月28日批准並決議提呈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V. 2023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根據《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現將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說明如下：

(I) 監事會基本情況

公司積極推動法人治理結構完善，保障監事會工作有序開展。2023年6月20日，監事會收到公司監事會主席魯智禮先生提交的書面辭職報告，魯智禮先生由於工作變動原因，辭去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主席、監事職務。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推舉監事會召集人的議案》，同意推舉魏志浩先生為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召集人，臨時負責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直至新的監事會主席當選為止。

目前監事會現有8名成員，分別為股東代表監事魏志浩先生、李志鋒先生及張博先生，獨立監事項思英女士及夏曉寧先生，職工代表監事巴冠華先生、許昌玉女士及肖怡忱女士。

(II) 監事履職及考核情況

2023年，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會議5次，監事出席股東大會4次、列席董事會會議10次，各位監事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監督公司依法運作情況、重大決策和重大經營情況、

董事會函件

財務狀況和董事及高管人員履職的合法合規性，對股東大會、董事會召集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進行監督，積極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利益，促進公司依法運作和規範管理。本公司監事履職過程中勤勉盡責，未發生《公司章程》中規定的禁止行為。

(III) 2023年度監事薪酬發放情況

本公司監事薪酬由津貼和其他薪酬構成。本公司內部監事的薪酬依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與考核制度確定。本公司外部監事津貼按月發放，外部監事不在公司領取津貼以外的其他薪酬。有關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薪酬發放情況，具體請參見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的《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監事會已於2024年3月28日批准並決議提呈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如認為合適，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V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隨著資本市場發展，監管機構日益關注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情況。近年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先後出台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外部法規，對公司治理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為符合監管要求並滿足本公司發展需要，本公司近期對公司治理相關制度進行梳理修訂，且董事會於2023年12月22日決議建議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如下：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第一百七十五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p> <p>(二) 在公司、公司附屬企業或關聯方任職人員的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p> <p>(二) <u>在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u>以及在公司、公司附屬企業或關聯方任職人員的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在與公司及附屬企業存在業務往來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p>	<p>(五) 在與公司及<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存在有重大業務往來或利益關係的機構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六) <u>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二)至(四)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六 七) 最近一年 十二個月 內曾經具有前(二)至(四 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七) 在其他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職務；	(七 八) 在其他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職務；
	(八) 與擬任職的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及其關聯方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董事、監事以及其他重要崗位人員存在利害關係；	(八 九) 與擬任職的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及其關聯方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董事、監事以及其他重要崗位人員存在利害關係；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九 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 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認定的、不適宜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任何人員最多可以在2家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況的，證券公司應當及時解聘，並向公司行業主管部門，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報告。</p>	<p>(十一) 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認定的、不適宜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任何人員最多可以在2家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況的，證券公司應當及時解聘，並向公司行業主管部門，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報告。</p> <p><u>獨立董事應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分支機構的設立；</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u>(四)</u> <u>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戰略規劃；</u></p> <p><u>(五)</u> <u>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u></p> <p>(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u>(六)</u> <u>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u>(八)</u> <u>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分支機構的設立；</p> <p><u>(九)</u> <u>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分支機構的設立設置和調整；</u></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決定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礎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制訂聘任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方案；</p> <p>(十四)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一) 根據董事長<u>薪酬與提名委員會</u>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執行委員會委員及並決定其報酬事項<u>和獎懲事項</u>；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u>等</u>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u>和獎懲事項</u>；</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礎管理制度<u>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p> <p>(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u>(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p> <p>(十三) 制訂聘任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方案；</p> <p>(十四)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u>依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股東大會授權</u>，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 聽取合規總監關於公司合規狀況的報告；	(十六 八) 聽取合規總監關於公司合規狀況的報告；
	(十七) 聽取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執行委員會的工作；	(十七 九) 聽取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執行委員會的工作；
	(十八) 制定董事薪酬數額和發放方案，向股東大會提交董事績效考核、薪酬情況專項報告；	(十八 九) 制定董事薪酬數額和發放方案，向股東大會提交董事績效考核、薪酬情況專項報告；
	(十九) 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	(十九) 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十) 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確立洗錢風險管理文化建設目標，審定洗錢風險管理策略、審批洗錢風險管理的基本政策和程序，授權高級管理人員牽頭負責洗錢風險管理，定期審閱反洗錢工作報告、及時了解重大洗錢風險事件及處理情況等；</p> <p>(二十一) 決定公司文化建設目標，對公司文化建設的有效性承擔責任；</p>	<p><u>(二十) 負責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承擔全面風險管理職責；</u></p> <p>(二十一) 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確立洗錢風險管理文化建設目標，審定洗錢風險管理策略、審批洗錢風險管理的基本政策和程序，授權高級管理人員牽頭負責洗錢風險管理，定期審閱反洗錢工作報告、及時了解重大洗錢風險事件及處理情況等 <u>按規定履行相應職責；</u></p> <p>(二十一) 決定公司文化建設目標，對公司文化建設的有效性承擔責任；</p> <p><u>(二十三) 研究公司ESG相關規劃、目標、制度及重大事項，關注ESG相關重大風險，審閱ESG相關報告；</u></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十二)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二十三)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u>以及股東大會授予</u>的其他職權。</p> <p><u>具體授權範圍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國資監管的相關要求，根據涉及授權事項的金額，履行相應審批程序。</u></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六九)、(十三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一百九十四條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總經理提議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總經理提議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u>(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u></p>
5.	<p>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前五日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可以採取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送出會議通知。如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前<u>不少於</u>五日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可以採取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送出會議通知。如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法律法規或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法律法規或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7.	<p>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董事會就發展戰略、風險管理、審計、薪酬等事項設立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應當由董事組成。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從事會計工作五年以上。</p> <p>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負責人由獨立董事擔任。</p>	<p>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董事會就發展戰略、風險管理、審計、薪酬等事項設立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應當由董事組成。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u>薪酬與提名委員會</u>、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且<u>審計委員會</u>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從事會計工作五年以上。</p> <p>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u>主任委員</u>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的負責人<u>主任委員</u>由<u>審核委員會</u>中具有會計專業的獨立董事擔任。</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p>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發展戰略委員會，發展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董事、前三大股東各推選的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同意的其他董事)，發展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p> <p>發展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二) 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三) 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p>	<p>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發展戰略委員會，發展戰略委員會由五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董事、前三大股東各推選的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同意的其他董事)，發展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p> <p>發展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二) 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三) 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發展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發展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9.	<p>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由三或五名董事組成，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p> <p>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評估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及政策，並就設立正規而具有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研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非貨幣收入、養老金及補償金等)政策、架構以及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須正規並具透明度；</p> <p>(三)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由三或五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p> <p>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評估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及政策，並就設立正規而具有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研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非貨幣收入、養老金及補償金等)政策、架構以及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須正規並具透明度；</p> <p>(三)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制定該等人員的薪酬待遇；上述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	(四)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制定該等人員的薪酬待遇；上述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
	(五) 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職務、終止職務而遭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進行審查並批准，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保持一致；如果未能保持一致的，應確保賠償為公平合理；	(五) 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職務、終止職務而遭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進行審查並批准，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保持一致；如果未能保持一致的，應確保賠償為公平合理；
	(六) 審核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規定一致；若與合約條款未能一致，則應確保有關賠償是合理及適當的；	(六) 審核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規定一致；若與合約條款未能一致，則應確保有關賠償是合理及適當的；
	(七) 研究、審查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七) 研究、審查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八)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考核並提出建議；	(八)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考核並提出建議；
	(九) 研究、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	(九) 研究、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 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物色合適人選時，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的優點及檢討可計量的目標，並應適當考慮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多元化的益處；</p>	<p>(十) 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物色合適人選時，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的優點及檢討可計量的目標，並應適當考慮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多元化的益處；</p>
	<p>(十一) 推薦獨立董事候選人和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選，對其他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十一) 推薦獨立董事候選人和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選，對其他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十二) 至少每年審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p>	<p>(十二) 至少每年審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p>
	<p>(十三)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應酌情與董事會一同考慮本公司的企業戰略以及未來所需的人員技能、知識、經驗及成員多元化的需要等組合因素；</p>	<p>(十三)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應酌情與董事會一同考慮本公司的企業戰略以及未來所需的人員技能、知識、經驗及成員多元化的需要等組合因素；</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四) 酌情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為執行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並監督達標的進度；及每年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p> <p>(十五)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p> <p>(十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十四) 酌情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為執行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並監督達標的進度；及每年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p> <p>(十五)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p> <p>(十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10.	<p>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或五名董事組成，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p>	<p>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或五不少於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u>審計委員會</u>設主任委員一名，由<u>審計委員會中具有會計專業的獨立董事委員</u>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審查公司會計信息及其重大事項的披露，審核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公司重大財務決策和年度預算執行情況，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監督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p> <p>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審閱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之處；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審查公司會計信息及其重大事項的披露，審核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公司重大財務決策和年度預算執行情況，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監督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p> <p>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審閱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之處；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p> <p>6. 是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p> <p>委員會應就前述事宜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溝通。委員會每年應至少與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委員會應關注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異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財務人員、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p> <p>(二) 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三)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p> <p>1.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p>	<p>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p> <p>6. 是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p> <p>委員會應就前述事宜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溝通。委員會每年應至少與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委員會應關注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異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財務人員、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p> <p>(二) 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三)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p> <p>1.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審計評價公司各部門和分支機構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規章制度情況，審計評價結果作為公司對其進行年度業績考核的重要內容和依據；	2.——審計評價公司各部門和分支機構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規章制度情況，審計評價結果作為公司對其進行年度業績考核的重要內容和依據；
3.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3.——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4.	主動或根據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反饋進行研究；	4.——主動或根據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反饋進行研究；
5.	審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5.——審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6.	檢查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有關審核情況的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反饋；	6.——檢查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有關審核情況的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反饋；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確保董事會及時反饋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任何有關審核情況說明的函件所提出的事宜；	7. 確保董事會及時反饋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任何有關審核情況說明的函件所提出的事宜；
8.	審核和執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相關條文事宜並向董事會匯報；	8. 審核和執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相關條文事宜並向董事會匯報；
9.	檢查公司就員工可暗中舉報公司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所進行的制度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使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9. 檢查公司就員工可暗中舉報公司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所進行的制度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使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10.	協調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	10. 協調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
(四)	協調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在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和適當的地位，討論內部審計工作計劃，聽取審計部門的工作匯報，檢查並監督內部審計工作的效果；	(四) 協調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在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和適當的地位，討論內部審計工作計劃，聽取審計部門的工作匯報，檢查並監督內部審計工作的效果；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的問題。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的建議，該審計委員會的建議須列載於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p>	<p>(五) 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的問題。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的建議，該審計委員會的建議須列載於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p>
	<p>(六) 對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進行監督，按適用的標準檢查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審計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p>	<p>(六) 對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進行監督，按適用的標準檢查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審計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p>
	<p>(七) 制定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執行。該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七) 制定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執行。該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監督經營管理層對審計意見的整改落實情況，監督經營管理層對審計結論的執行情況等；</p> <p>(九) 領導內部審計部門收集、匯總與追究與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有關的數據，認真調查核實，並提出相關處理方案，報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執行；</p> <p>(十)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八) 監督經營管理層對審計意見的整改落實情況，監督經營管理層對審計結論的執行情況等；</p> <p>(九) 領導內部審計部門收集、匯總與追究與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有關的數據，認真調查核實，並提出相關處理方案，報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執行；</p> <p>(十)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11.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風險控制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三或五名董事組成，設主任委員一名，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p> <p>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風險控制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三或五<u>不少於三名</u>董事組成，<u>風險控制委員會</u>設主任委員一名，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u>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u>。</p> <p>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二)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三)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三)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四)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四)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五)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五)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六) 制訂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檢查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 制訂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檢查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檢查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七) 檢查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八) 檢查並監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其實施情況；	(八) 檢查並監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其實施情況；
	(九) 制訂、檢查並監督員工及董事的職業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九) 制訂、檢查並監督員工及董事的職業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 檢查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所做的信息披露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如何履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和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p> <p>(十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風險控制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決策建議和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公司董事會對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 檢查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所做的信息披露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如何履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和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p> <p>(十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風險控制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決策建議和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公司董事會對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p>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常設經營管理決策機構，在公司黨委的領導下，貫徹落實董事會確定的路線和方針。</p> <p>執行委員會委員由公司黨委會研究推薦，董事長提名，董事長擔任執委會主任，總經理擔任執委會副主任。</p> <p>執委會委員協助執委會主任工作，對執委會主任負責，向其匯報工作，並根據分工履行相關職責。</p> <p>執委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一致，期滿之後可以連聘。</p>	<p>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常設經營管理決策<u>活動執行</u>機構，在公司黨委的領導下，貫徹落實董事會確定的路線和方針。</p> <p>執行委員會委員由公司黨委會研究推薦，董事長提名，董事長擔任執委會主任，總經理擔任執委會副主任<u>由董事長擔任執委會主任，總經理擔任執委會副主任</u>由<u>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是當然的執委會委員，董事長或總經理擔任執委會主任，由公司黨委推薦其他委員任執委會副主任。</u></p> <p>執委會委員協助執委會主任工作，對執委會主任負責，向其匯報工作，並根據分工履行相關職責。</p> <p>執委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一致，期滿之後可以連聘。</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執行委員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研究擬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重要議案；</p> <p>(二) 研究擬訂公司經營方針、發展戰略、經營計劃、投融資計劃等重大事項；</p> <p>(三) 研究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以及聘任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方案；</p> <p>(四) 研究擬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公司重大收購、資產重組、資產處置、產權轉讓、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執行委員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研究擬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重要議案<u>組織落實黨委會、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決議的有關事項，組織實施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活動</u>；</p> <p>(二) 研究擬訂公司經營方針、發展戰略<u>戰略規劃</u>、經營計劃、投融資計劃<u>投資方案</u>等重大事項；</p> <p>(三) 研究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以及聘任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方案；</p> <p>(四) 研究擬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上市</u>的方案—以及公司重大收購、資產重組、資產處置、產權轉讓、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五) <u>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和調整方案</u>；</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研究審議、擬訂公司預算內大額資金調度和使用、超預算的資金調度和使用、大額捐贈和贊助以及其他大額資金運作事項；</p> <p>(六) 研究審議、擬訂公司重大投資項目；</p> <p>(七) 研究審議、擬訂投融資業務中的重大風險應對及處置方案；</p> <p>(八) 研究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九)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等規定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其中第(五)、(六)、(七)項需根據上市規則及監管要求，按照董事會、股東大會的上會權限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p>	<p>(五<u>六</u>) 研究審議<u>決定</u>、擬訂公司預算內大額資金調度和使用、超預算的資金調度和使用、大額捐贈和贊助、<u>委託理財</u>以及其他大額資金運作事項<u>方案</u>；</p> <p>(六<u>七</u>) 研究審議<u>決定</u>、擬訂<u>超過業務條線及其管理委員會權限</u>的公司重大投資項目；</p> <p>(八) <u>決定</u>、擬訂公司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含對子公司的擔保)、對外借款(含對子公司借款)、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方案；</p> <p>(九) <u>擬訂年度風險限額、風險容忍度以及自營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股票質押業務、約定購回業務、轉融通業務等業務規模的方案</u>；</p> <p>(七<u>十</u>) 研究審議<u>決定</u>、擬訂投融資業務中的重大風險應對及處置方案；</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一) 研究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制定公司其他管理制度</u>；</p> <p>(十二) <u>擬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方案、股權激勵計劃方案</u>；</p> <p>(十三) <u>決定公司流動性儲備資金管理策略</u>；</p> <p>(十四) <u>決定公司階段性及專項資金配置、融資計劃</u>；</p> <p>(十五) <u>決定公司重大資本性支出項目安排(主要包括技術改造、信息化建設、固定資產購置等)</u>；</p> <p>(十六) <u>決定控股、參股子公司影響公司股東權益及風險防控的重大事項</u>；</p> <p>(十七) <u>決定涉及公司安全運營、社會責任、生態環保、合規風控等方面的重大事項</u>；</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先十八)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等規定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其中第(五)、(六)、(七)項需根據上市規則及監管要求，按照董事會、股東大會的上會權限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p> <p><u>公司執行委員會可以將部分職權授權公司業務條線管理委員會。</u></p> <p><u>上述事項達到董事會權限標準的，報董事會審議。</u></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主任召集和主持，副主任可受主任委託召集和主持執行委員會會議。</p> <p>執行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公司監事會主席、紀檢組長以及其他相關人員可列席會議。</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主任召集和主持，副主任可受主任委託召集和主持執行委員會會議<u>執委會主任因故不能召集和主持時，由其指定執委會副主任或其他委員召集和主持。</u></p> <p>執行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公司監事會主席、紀檢組長以及其他相關人員可列席會議。</p>
15.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後聘任或解聘。</p> <p>.....</p>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長<u>薪酬與提名委員會</u>提名，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後聘任或解聘。</p> <p>.....</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p>第二百九十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制訂和修改由公司董事會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出，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政策論證過程中，需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在考慮對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政策。</p> <p>.....</p> <p>公司董事會制訂和修改的利潤分配政策需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並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的制訂或修改發表獨立意見。</p> <p>.....</p> <p>公司獨立董事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征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二百九十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制訂和修改由公司董事會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出，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政策論證過程中，需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在考慮對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政策。</p> <p>.....</p> <p>公司董事會制訂和修改的利潤分配政策需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並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的制訂或修改發表獨立意見。</p> <p>.....</p> <p>公司獨立董事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征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	第三百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生效；其他應經國家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審批或備案的，須按規定報請批准或備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百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生效；其他應經國家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審批或備案的，須按規定報請批准或備案 <u>《公司章程》</u> 的修訂應向國家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備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VII.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基於公司章程的相關修改，董事會於2023年12月22日建議對《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一條 為規範董事會議事程序，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製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董事會議事程序，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製定本規則。</p>
2.	<p>新增條款</p>	<p>第二條 <u>董事會議事應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對出資人負責，維護公司和股東權益，自覺接受監事會監督。</u></p>
3.	<p>新增條款</p>	<p>第三條 <u>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提交董事會決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前置程序，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公司黨委會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作出決定。</u></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在股東大會年會上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p> <p>(三)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三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在股東大會年會上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p> <p>(三)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u>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戰略規劃；</u></p> <p><u>(五)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u></p> <p>(五六)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七)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八)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九)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分支機構的設立；</p> <p>(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稽核負責人及決定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等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九^上)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分支機構的設立；<u>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立設置和調整；</u></p> <p>(十一^一)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稽核負責人及決定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等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p> <p>(十一^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制訂公司的基礎管理制度；</u></p> <p>(十一^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 <u>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三) 制訂聘任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方案；	(十三 五) 制訂聘任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方案；
	(十四)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四 六)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 <u>依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股東大會授權</u> ，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 聽取合規總監關於公司合規狀況的報告；	(十六 八) 聽取合規總監關於公司合規狀況的報告；
	(十七) 聽取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執行委員會的工作；	(十七 九) 聽取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執行委員會的工作；
	(十八) 制定董事薪酬數額和發放方案，向股東大會提交董事績效考核、薪酬情況專項報告；	(十八 九) 制定董事薪酬數額和發放方案，向股東大會提交董事績效考核、薪酬情況專項報告；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九) 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p> <p>(二十) 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確立洗錢風險管理文化建設目標，審定洗錢風險管理策略、審批洗錢風險管理的基本政策和程序，授權高級管理人員牽頭負責洗錢風險管理，定期審閱反洗錢工作報告、及時了解重大洗錢風險事件及處理情況等。</p>	<p>(十九) 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u>負責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承擔全面風險管理職責；</u></p> <p>(二十) 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按規定履行相應職責；</u>負責確立洗錢風險管理文化建設目標，審定洗錢風險管理策略、審批洗錢風險管理的基本政策和程序，授權高級管理人員牽頭負責洗錢風險管理，定期審閱反洗錢工作報告、及時了解重大洗錢風險事件及處理情況等。</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十一) 決定公司文化建設目標，對公司文化建設的有效性承擔責任；</p> <p>(二十二)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二十一) 決定公司文化建設目標，對公司文化建設的有效性承擔責任；</p> <p>(二十三) 研究公司ESG相關規劃、目標、製度及重大事項，關注ESG相關重大風險，審閱ESG相關報告；</p> <p>(二十三)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具體授權範圍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國資監管的相關要求，根據涉及授權事項的金額，履行相應審批程序。</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六九)、(十三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新增條款	<u>第五條 董事會下設發展戰略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和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各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制訂。</u>
6.	新增條款	<u>第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1人，負責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負責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文件的起草和保管事宜；承辦董事會或董事長交辦的工作。</u>
7.	<p>第三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p> <p>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負責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p>	<u>第三七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協助董事會秘書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u> ， 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負責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
8.	新增條款	<u>第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副董事長履行，副董事長也不能履行時，可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u>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第六條</p> <p>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p> <p>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第六十一條</p> <p>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p> <p>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p>	<p>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u>提交</u>董事長<u>研究預審</u>。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u>提案責任部門修改或者補充，至提案內容完整，再提交董事審閱</u>。</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p>第七條 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提交董事會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公司黨委會審議通過。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為：</p> <p>(一) 公司發展戰略、經營計劃、經營方針、經營範圍、年度經營目標；</p> <p>(二) 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會計政策變更、資產及信用計提減值以及聘任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方案；</p> <p>(三)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四) 公司股權激勵計劃；</p> <p>(五) 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分支機構的設置；子公司的設立、撤銷；</p>	整條刪除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方案、公司的基本管理製度的製定及修改；</p> <p>(七) 對外擔保，重大投資、資本性支出活動方案；</p> <p>(八) 高管的考核及薪酬分配、獎懲；高管的聘任、解聘及董事人員變動等相關議案；</p> <p>(九) 公司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p> <p>(十) 公司重大採購、招標項目；</p> <p>(十一) 公司對外捐贈預算的設立、追加；</p> <p>(十二) 子公司需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p> <p>(十三) 公司認定的其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p> <p>除重大事項外，一般性經營管理事情須事前提交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或簽報簽批通過。</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p>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前五日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如有本規則第五條(二)至(八)款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副董事長履行，副董事長也不能履行時，可由佔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p>	<p>第八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前五日不少於五日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如有本規則第五條(二)至(八)款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副董事長履行，副董事長也不能履行時，可由佔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p>
12.	<p>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經理、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涉及上級主管機構直接管理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應在正式通知10個工作日前，報國有股權董事，並於上級主管機構進行預溝通，因信息披露等原因無法提前10個工作日預溝通的，可適當調整預溝通期限。</p> <p>.....</p>	<p>第九十三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涉及上級主管機構直接管理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應在正式通知至少10個工作日前，報國有股權董事，並於與上級主管機構進行預溝通，因信息披露等原因無法提前10個工作日預溝通的，可適當調整預溝通期限。</p> <p>.....</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p>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除外。</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除外。</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VIII. 本公司為中州國際及其下屬全資子公司及授權中州國際為其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反擔保

為促進本公司境外業務的穩定發展，優化財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州國際擬依法合規通過各種手段進行融資，涉及本公司對中州國際及其全資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或反擔保。同時，為增強中州國際的經營能力，中州國際擬為其下屬全資子公司開展業務提供擔保或反擔保。上述被擔保對象如涉及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全資子公司，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該

董事會函件

類擔保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為降低融資時間成本，充分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提高為全資子公司擔保的審批效率，根據監管規定，結合行業實踐及公司實際，提請審議以下事項：

- (1) 同意本公司為中州國際及其下屬全資子公司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向境內外金融機構等借款、申請授信額度等各類融資提供擔保或反擔保，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且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億元(或等值外幣)，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可分期出具担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擔保或反擔保的有效期以每個擔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為準，具體金額、合作機構、條件等由公司相關決策機構審議後確定，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若本公司或中州國際在決議有效期內取得境內外金融機構或其他有權部門的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等，則本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限內完成該擔保借款事項，上述決議有效期延續至該等擔保借款事項履行完畢之日止。

為控制風險，本公司為中州國際及其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反擔保時，對中州國際合併資產負債率的要求，按照不超過本公司風險控制指標中淨資產／負債監管預警標準12%時計算的資產負債率(約89%)進行，其中負債的計算口徑為不含代理買賣證券款、信用交易代理買賣證券款、代理承銷證券款及應付資管客戶款項等客戶資金。

- (2) 同意授權中州國際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為其下屬全資子公司開展業務向境內外金融機構提供融資類擔保或反擔保，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可分期出具擔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擔保或反擔保的有效期以每個擔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為準，具體金額、合作機構、條件等由中州國際商請本公司相關決策機構或相關部門根據情況確定，額度與上述內保外貸

董事會函件

額度共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且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億元(或等值外幣)。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若中州國際或其下屬子公司在決議有效期內取得境內外金融機構或其他有權部門的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等，則中州國際或其下屬子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該擔保借款事項，上述決議有效期延續至該等擔保借款事項履行完畢之日止。

董事會已於2024年3月28日批准並決議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關於為中州國際提供及授權中州國際為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反擔保的議案。

IX. 確定2024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證券公司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計額不得超過淨資本的100%，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計額不得超過淨資本的500%，預警標準是規定標準的80%。結合本公司資產、負債、損益和資本充足等情況，提請確定本公司2024年度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如下：

1. 2024年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不超過(實時)淨資本的400%。可承受風險限額不超過自有資金投資總額的5%。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計量口徑參照監管標準，年度期間若監管標準發生變化，以上內容將調整為監管最新標準。

2. 2024年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不超過(實時)淨資本的40%。可承受風險限額不超過自有資金投資總額的15%。

董事會函件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計量口徑參照監管標準，年度期間若監管標準發生變化，以上內容將調整為監管最新標準。

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自營管理、風險監控的相關規定的條件下，根據市場情況在授權額度內確定具體資金規模及風險限額。

董事會已於2024年3月28日批准並決議提呈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關於確定2024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的議案。

X.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伊水東路與顧龍路交叉口洛陽伊水大酒店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

概無股東須就提呈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年度股東大會的代理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委託書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X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有的決議案作出的表決將根據公司章程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X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X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XIV. 總體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魯智禮
謹啟

2024年5月30日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伊水東路與顧龍路交叉口洛陽伊水大酒店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七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修訂詳情請參見通函。

作為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修訂詳情請參見通函。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為中州國際及其下屬全資子公司及授權中州國際為其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反擔保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定2024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魯智禮

中國，河南，2024年5月30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24年6月17日起至2024年6月2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2024年6月14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 年度股東大會H股股東代理委託書必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預期年度股東大會現場會長約半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6.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魯智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秋雲女士、唐進先生及田聖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東明女士、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